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投资种类: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、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 及货币基金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。
- ●投资金额: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,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- ●已履行的审议程序: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 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。
- ●特别风险提示: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、中低风 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,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,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 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#### (一) 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,在不影响正常生 产经营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配置低风险、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、国债或国债 逆回购产品等。

## (二)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#### (三) 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(四)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,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、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。

## (五)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 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 (一)投资风险

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低风险、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的理 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 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,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等影响而 引起收益波动。

#### 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,对产品的收益类型、金融机构资质、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,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。

### 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,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,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,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,对公司理财事项进

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